

9/03-9/09

## 信息摘要

(2012年9月9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五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23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曷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### 共同經課-1 箴言 22:1-2, 8-9, 22-23

箴言是一個以動人和令人難忘方式來表達真理的精闢敘述。本書主要是以學者對學生(或父親對兒子)的方式，闡明如何活出道德生活與敬畏耶和華。生命中涵蓋許多抉擇；一個人經由被教導、栽培和勸勉過程，而成為一個義人是重要的。生命的目標就是能實現智慧，亦即在耶和華眼中是完全無瑕的。如第 4 節所言：“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，就得富有、尊榮、生命為賞賜”。

第 1 節：“美名”(信譽)勝過大財富；“恩寵”(受尊敬)益顯其價值。但神的創造力，要比財富更重要。第 8-9 節是一個對比，提到惡人和“眼目慈善的”，善人。不公義的行為(不敬虔)將導致“災禍”(修訂版英文聖經說：“後患無窮”)；神的憤怒，將會摧毀惡人。(人播種什麼就收割什麼)。但那些“善人”是被神所“祝福”的，因善人的樂善好施，神將高舉他、榮耀他。第 22 節告誡世人要對抗(1)搶奪(廣義上)那些需幫助的人(“貧窮人”)，(2)欺壓“在法庭的困苦人”(修訂版英文聖經)，(當時法庭位於城門口)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在終極意義上，神是站在弱者這一邊：“搶奪他的，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”(修訂版英文聖經)，亦即神會降下不幸在惡人身上，或減短其壽命。

### 共同經課-2 詩篇 125

本詩篇的上標題是上行之詩：這首詩很可能是由前往耶路撒冷的朝聖者所吟唱。堅固的“錫安山”被視為神對其子民的持續關心，與確信其所享有的象徵。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進入迦南地，應許的“土地”(3 節)是“專屬於義人的”(那些以神的樣式生活的人)。以色列那些不敬虔的統治者(“權杖”)—無論是以色列人還是外邦人—將不再統治這塊土地(或“惡人”將會消失)，消除善人將屈服於惡人的誘惑。第 4 節是一個祈禱：願上帝將良善賜給忠心的人。第 5 節 a 警告那些偏離神道路的人將被視為“惡人”：他們的命運將是可怕的。希望這將不會影響以色列，願“平安”歸於以色列。

### 共同經課-3 雅各書 2:1-10, (11-13), 14-17

作者告誡他的讀者在福音上，“要行道、不要單單聽道”(1:22)，他以照顧寡婦和孤兒為例。現在，他將責任擴展到照顧弱勢基督徒。他挑戰他的讀者：是用你自己的“偏好”，偏心待人，來符合基督信仰，使神的榮耀因建立在這偏袒的基礎而失去意義嗎？他舉了一個例子(2-3 節)：如果一個陌生人“進入”你們敬拜的“會堂”，若是他精心打扮，你們不提供上位給他嗎？你們以貌取人；就是歧視。但是，作者說(5 節)：記得耶穌疼愛貧窮人；他們將擁有信心和繼承“王國”。你們的行為卻和神的相反！(6a) 的窮人，也許是作者在第 6b-7 節所演說的對象。我們已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名下；主的聖名“庇護”我們。歧視受洗者，神的子民，就是“褻瀆”基督的品格和“尊名”。

然後在第 8 節：讀者將完全遵守神的律法，耶穌基督揭示了“至尊的律法”，如果他們持守誠命，亦即被耶穌稱為“最大和第一的”(馬太 22:38)：“愛人如己”。你們如果顯現“按外貌待人”(9 節)的歧視，便是犯法的。在任何愛人的事上失敗，人都須要完全地“負責”(10 節，從字面上：有罪)。第 11 節是以十誡其中之一為例。

愛的誠命使人自由，就該照這律法行事(12 節)。一個在生活中沒有同情心的人，將在審判來臨之日受“無憐憫的審判”(13 節)，但一個慈善的人將被憐憫地對待。然後在第 14 節：有人聲稱自己“有信心”(自由隨意地接受神拯救的啓示)，但卻行不出神的旨意，那又有什麼意義？這樣的信心也救不了你們！例如(15-16 節)，單單只有言語是不夠的，需要實際物質上的幫助。第 17 節總結：信心必須伴隨著行動才是活的-否則它是無用的。

### 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7:24-37

在加利利，耶穌挑戰官方猶太教超越非聖經傳統的權威，提出儀式純正性是無關緊要的。現在祂來到海邊(“推羅西頓”)，大部分位於非猶太地區。有個“婦人”(26 節)是出生於非猶太血統的外邦人地區；她在為她被邪靈附身的女兒尋求醫治(至少是當時的理解)。依耶穌的描述(27 節)，“兒女”想必是猶太人，猶太作家有時也將外邦人稱為“狗”。耶穌說，祂主要是來到猶太人中間，但要注意的是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來到桌子附近。女人的機智反應(28 節)顯示她對耶穌的信心：在神的計畫中有個地方是保留給非猶太人的。耶穌接受她的說法(29 節)。她的女兒完全被治癒(30 節)。

經過非猶太的外邦領土迂迴之旅後，耶穌前往加利利(31 節)。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。(按“手”在他身上，32 節，被認為只出現在庫姆蘭、死海、文學和教會中)。在行這樣的神蹟時，耶穌使用兩種記號，一個是為耳聾，另一個是為說話。耶穌用唾沫接觸這人的舌頭(33 節)。耶穌與天父交通，因同情而感動(“嘆息”，34 節)並請求命令痊癒。醫治是立即且再一次就完全好了(35 節)。在第 36 節 a，耶穌希望避免對祂的片面理解(當成一個行神蹟的工人)，但這好消息仍傳揚出去。眾人在談論：(1)暗示神對其創造的滿意(第 37 節 b，創世記 1:31)和(2)表明，神的國已經開始：第 37 節 c 是節錄自一段以賽亞書對以色列的光榮未來的章節。神的國度已經展開了！